

证券代码：836930

证券简称：京城皮肤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泉堡甲 10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美先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60,6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董事吴洪豹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 5 人，但截至本次会议召开，公司尚未选出新任董事，因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吴洪豹先生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并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5023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60,6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60,6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60,6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依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了详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60,6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依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及面临的市场环境和行业状况下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利润预算等进行合理的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60,6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756,731.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181,315.64 元。公司对上述未分配利润拟定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0,735,2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总计 10,147,059.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权益分派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60,6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60,6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60,6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60,6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50240 号】《关于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60,6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施敏丽律师、汪若歆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